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84)環署綜字第〇〇九六七號

正 本：經濟部工業局

主 旨：檢送「南港軟體工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 貴局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工（八四）五字第〇〇五〇〇〇號函辦理。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審查結論及歷次審查資料（含補充說明）修正編製評估書定稿本七份送署認可。

「南港軟體工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二、經濟部工業局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工（八四）五字第〇〇五〇〇〇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附）。

參、審查結論：

一、本計畫雨水污水排水系統之改善應協調台北市政府辦理，且不得增加當地排水負荷。

二、施工期間水土保持應妥善處理，有關沈砂池之容量、數量及其配置請納入評估書定稿。

三、本計畫污水將排入大台北都會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三重路至南港路之污水下水道管線應於營運前完成接管，水質並應符合納入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之水質標準。

四、應設置廢棄物貯存空間及訂定分類措施。

五、施工前應將合法棄土場之證明文件及運輸路線、環保對策、交通維持計畫送地方環保單位核備後始得動工。

六、廠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施工前應持續進行調查、監測，如發現有污染狀況，應進行污染改善、復育後始得使用。

七、營運期間交通問題應協調交通部、台北市政府協助配合，若各項交通建設期程難以配合，對於產業之引進應分階段分批辦理。

八、對於建物及公共設施之防火、防震、防災請依建築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案第二期計畫應保留南港國小之進出道路。

十、以下各項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仍有不足，請在修正後納入評估書定稿中：

1.本案地下建築物深入地面以下，而地下水位高，請說明防制措施。

2.施工期間運輸卡車對醫院、學校之噪音干擾及因應對策。

3.事業廢棄物量應再修正推估方式（如以樓地板面積推估）。

4.交通量評估偏低，應重新計算。

5.施工營運期間空氣、噪音及振動之監測每季一次偏低，請予修正。

6.本案公開說明會紀錄。

7.棄土置及處置方式，請補充說明。

8.土壤污染調查（包括有機物質）資料，請補充說明。

9.本計畫設置之目的，應詳細說明。

十一、本計畫如核准執行，務必依據本署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內容所列事項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監督。